



# 乌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1年6月

# 目 录

1 总 则 .....	1
1. 1 编制目的 .....	1
1. 2 编制依据 .....	1
1. 3 适用范围 .....	1
1. 4 工作原则 .....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
2. 1 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3
2. 2 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12
2. 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12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12
3. 1 预防预警信息 .....	12
3. 2 预防预警行动 .....	16
4 应急响应 .....	19
4. 1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 .....	19
4. 1. 1 IV 级应急响应 .....	19
4. 1. 2 III 级应急响应 .....	21
4. 1. 3 II 级应急响应 .....	24
4. 1. 4 I 级应急响应 .....	27
4. 2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30
4. 3 信息报送和处理 .....	34
4. 4 指挥和调度 .....	35
4. 5 抢险救灾 .....	35
4. 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36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37
4.8 信息发布 .....	37
5 应急保障 .....	38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8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38
5.3 技术保障 .....	43
5.4 宣传、培训和演习 .....	43
6 善后工作 .....	44
6.1 救灾 .....	44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	45
6.3 水毁工程修复 .....	45
6.4 灾后重建 .....	45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45
7 附则 .....	46

## 附件

- 1 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2021 年乌海市防汛抗旱责任人名单的通报
- 2 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 3 乌海市防汛抗旱组成人员通讯录
- 4 乌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流程框图
- 5 乌海市三区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分布图
- 6 乌海市级防汛抗旱应急储备物资明细
- 7 乌海市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分布图
- 8 乌海市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械落实责任表
- 9 乌海市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 10 乌海市防汛抗旱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

# 乌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做好乌海市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防洪标准》、《旱情等级标准》、《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导则》、《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导则》、《抗旱预案编制导则》、《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旱情信息分类》等标准、规程和规范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乌海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海市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水旱灾害包括：洪涝灾害、凌汛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堰塞湖、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结合；常态管理和非常态管理相统一，分工负责，部门联动结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和化解水旱灾害安全风险。

1.4.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结合的原则。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抗旱用水统筹的原则。

1.4.4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4.5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防汛抗旱的常备力量，武装警察部队和预备役力量执行国家赋予的抗洪抢险任务。

1.4.6 加强和完善防汛抗旱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和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抢险救灾，有效预防和减轻洪涝、干旱灾害损失，实现标准内洪水确保工程体系安全，超标准洪水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干旱灾害尽可能减轻灾害损失的目标。保障经济社会持

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乌海市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 2.1 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乌海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

#### 2.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总指挥：乌海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副市长

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乌海军分区副司令员

武警乌海支队支队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海勃湾区政府、乌达区委政府、海南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能源局、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事业发展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乌海

军分区、武警乌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乌海电业局、乌海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乌海分公司、中国联通乌海分公司、中国电信乌海分公司、中石油乌海销售分公司、呼铁局乌海工务段。

### **2. 1.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
- (2) 拟订乌海市防汛抗旱的政策、制度等；
- (3) 负责统筹乌海市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以及调配工作；
- (4) 承担乌海市防汛抗旱综合宣传工作；
- (5) 组织指导开展重大洪涝干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 (6) 参与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 **2. 1. 3 乌海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大免费播发防汛抗旱公益广告和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工作力度，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市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审批立项工作；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对因洪涝干旱灾害引发的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依法进行干预和制止，确保价格水平基本稳定；负责

根据市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做好乌海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和措施；负责监督学校选址避开行洪通道及洪水泛滥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检查督促工业园区选址避开行洪通道及洪水泛滥区；协调乌海市无线电管理处做好防汛抗旱的无线电通信保障等工作；负责配合市防指征调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组织和铁路运输；负责指导全市民爆企业做好防汛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与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保障防汛指挥和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有关经费保障工作；负责向自治区财政申请有关防汛抗旱补助经费；负责相关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市民政局：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水旱灾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协助做好救灾捐赠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开展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调查、勘察、监测、

防治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等工作；在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管理、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工作中要统筹考虑防洪排涝措施；负责组织清除行洪通道内阻碍行洪的林木；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和草原洪涝、干旱等灾害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市城市防洪抗旱规划制订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受旱城区和协调其他城市供水部门做好供水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的防汛抗洪日常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做好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做好行业内在建涉河交通设施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清除碍洪设施；做好行业内在建涉河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监督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做好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配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抢险救灾运输工具的调配与通行；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编制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和洪水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防守和应急抢险的涉水技术支撑工作；指导重要河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演练；组织全市水旱灾害防御的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负责农村牧区因旱人畜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抗旱涉水专业技术支撑工作。联系阿拉善乌海水文资源勘测局做好雨情、水情、凌情、汛情的收集、汇总、传输和

水文情报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

市农牧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牧业旱、涝等灾情信息；负责农区耕地干旱救助工作；指导农牧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牧业救灾、生产恢复；负责农畜产品企业、渔业的防洪安全；指导灾区调整农牧业结构、推广应用农业节水技术。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组织、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转送、医疗救护以及急需药品和医疗物资的紧急调配等工作；灾情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和相关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乌海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全市防汛抗旱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区及社会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拟定乌海市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全市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协调乌海市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汛期加强对直接管理行业的防汛抗旱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防汛抗旱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负责提供牧业旱情监测信息；对影响汛情、凌情、旱情的天气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汛期、凌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协调做好旅游景区安全保卫和疏导等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景区防汛应急预案；承担景区水情、汛情预警预报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期间能源的供应管理；督促指导全市煤矿企业防洪工作；统一协调防汛、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督促煤炭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涉河涉水项目防洪影响评价、修编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组织煤炭矿山企业相关力量参与当地政府组织的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事业发展中心：负责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及其库区防汛各项工作。

乌海军分区：负责联系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支援防汛抗旱、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全市预备役力量抗洪抢险；组织参与破冰和炸冰任务。

武警乌海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实施防汛抗旱、抗洪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治安。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日常战备

工作，遇到险情，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乌海电业局：负责供电设施防洪安全，保障防汛、排涝、抗旱的电力供应。

乌海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机场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协调运力，保障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为紧急抢险和危险地区人员救助及时提供所需航空运输保障；负责防凌期间凌情侦查直升机放飞联络工作。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乌海分公司：负责各自电信运营公司通信网络设施的防汛建设、维护和防洪安全，保障网络的通畅；根据汛情需要，协助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中石油乌海销售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抗旱抢险工作的油料供应。

呼铁局乌海工务段：负责组织铁路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和维护；对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进行管理，责成建设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设施；组织运力运送防汛抗旱和防疫的人员、物资及设备。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行业特点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值班工作，并于每年汛前将值班室电话报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可以提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工作。

#### 2.1.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汛

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本级政府防汛抗旱责任制的落实；负责确定进入汛期和结束汛期时间；指导各区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乌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负责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与其他各类预案的衔接协调，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各区、相关部门防汛抗旱相关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与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协调、联络工作。

**2.1.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6个专业工作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增补。

#### （1）监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干旱、地质灾害、气候、农牧林草情况进行监测、预报，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和旱情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 （2）工程调度组

组长单位：市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市主要水利工程的防洪（防凌）调度。

#### （3）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能源局、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事业发展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乌海军分区、武警乌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乌海电业局、乌海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联通、电信乌海分公司、中国石油乌海销售分公司、呼铁局乌海工务段。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各类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 （4）卫生防疫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乌海支队

主要职责：组织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 （5）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职责：组织收集、协调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过程中的各类综合情况，做好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

#### （6）善后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和乌海市及社会各界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 2.2 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凌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负责人等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各区应急管理局。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防凌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 气象、水利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农牧业气象、水文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凌汛期间，气象部门做好每周短期气象预报，每天17:00时前将次日预报结果报市、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水务局协调水文总局封河期间每日10:00前负责将水文信息报市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按要求报自治区防办。开河期间，市水务局协调水文总局每日 9:00 时和 17:00 时报送黄河乌海段水位观测数据，水位变幅较大（每小时超过 5 厘米）时，加密测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按要求报自治区防办。

（2）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气象、水利部门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会商评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当预报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早预警，并通知有关地区和部门组织做好相应准备。当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密监测，将雨情、水情及时通报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3.1.2 工程信息

#### （1）堤防工程信息

a 当河流、河道出现警戒水位（流量）及以上洪水时或 24 小时降雨量大于 20mm 时，河道管理单位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洪水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每日 9 时前，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情和水情情况；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上报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上报至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b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同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

机构上报险情，包括：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如遇超标准洪水或险情持续发展等不可抗拒因素形成溃口性险情时，应立即上报，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

## （2）水库工程信息

a 在水库发生洪水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水库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管）等重要设施的监测，将工程运行状况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b.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以及险情处置情况。区政府应立即组织险情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内上报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险情及险情处置情况。水库泄洪时海勃湾区防指要提前通知下游地区。

c.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及主管部门应提早向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指挥部上报险情，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指挥部发出预警，立即组织群众转移。

## （3）拦河闸坝工程信息

汛期拦河闸（坝）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巡查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运行，及时将工程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工程发生险情时，应立即组

织抢险，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洪枢纽实施分洪时，应提前通知下游地区防汛指挥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工作，并对危险区域发出预警信息。

### 3.1.3 洪涝（凌汛）灾情信息

（1）洪涝（凌汛）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电力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凌汛）灾情发生后，地方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汇总分析后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重大灾情，3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做好后续灾情的滚动统计和核查上报。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上报洪涝灾情。

### 3.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旱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财产损失，工农林牧渔业等损失。

（2）水利部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同时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结果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将受旱情况及时报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民众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普及水旱灾害防范知识。市、区两级防指适时召开防汛防凌抗旱工作会议，部署防凌防汛抗旱工作。

(2) 组织准备。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市、区两级应急部门要健全防汛抗旱队伍和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伍、抗旱服务组织；落实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

(3) 工程准备。市、区两级水利部门要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水源工程维护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保护的地段，落实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的防护措施；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相关部门应修订完善河道、水库、淤地坝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城市防洪抗旱预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险工险段工程抢险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 (5) 洪水、凌灾、山洪灾害和干旱风险图

a、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研究绘制本地区的河道洪水、城市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凌汛灾害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b、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洪水风险图、凌灾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6)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防凌）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在防汛（防凌）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7) 通信准备。利用社会通信公网、水利专网及其他通信手段，确保汛情、旱情信息、抢险救灾的调度指令和通信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8) 防汛（防凌）抗旱督查。主要督查防汛抗旱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落实情况，市防办在各区防办检查的基础上进行重点抽查。

(9) 防汛日常工作。水利部门应加强黄河、湖泊、水库、河道等工程管理。

### 3.2.2 黄河洪水（凌情）预警

(1) 当黄河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工作，滚动预报水情，为洪水预警提供依据。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凌情）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 3.2.3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发出暴雨预警信号时，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有关部门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 **3. 2. 4 山洪灾害预警**

(1) 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地区，各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督导，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气象和市、区两级水利部门按各自职责和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发挥已建县级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作用，提高监测预报水平，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做好山洪灾害预报预警。

(2) 山洪灾害易发区各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预警人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3. 2. 5 干旱灾害预警**

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针对干旱灾害情况，发布旱灾，因地制宜采取防范措施。

### **3. 2. 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供水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供水主管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 **3. 2. 7 防凌预警**

出现雍冰结坝现象时，及时上报自治区防指实施炸冰、除冰。

## 4 应急响应

### 4.1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

根据水旱灾害分级情况，将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4.1.1 Ⅳ级响应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响应行动及响应终止。

#####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况启动Ⅳ级响应。

- (1) 当乌海境内黄河干流流量大于 $3000\text{ m}^3/\text{s}$ ，堤防、河岸发生管涌、漫溢或出现严重淘岸；
- (2) 黄河凌汛期，因雍冰结坝使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以上；
- (3) 当自治区气象台或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降雨量大于 $50\text{mm}$ ），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将持续，黄河一级支流发生中洪水（超10年一遇洪水）；
- (4) 海勃湾区发生大面积内涝灾害，对社会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时；
- (5) 海勃湾区发生全面供水危机；
- (6) 千里山水库达到警戒水位（ $1290.5\text{m}$ ），上游来水量超过下泄能力，危及水库安全；
- (7) 石大门沟淤地坝洪水超出坝顶泄洪槽时，且水位持续上涨，可能造成垮坝；

(8) 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20%; 或全市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 20%;

(9) 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况;

## 2. 启动程序

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委、政府和自治区防办，视情况向公众发布。

## 3. 响应行动

(1) 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或防办主任主持召开，作出相应工作安排。乌海市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将情况上报市委、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2) 相关行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到达一线，调动应急力量、应急物资、机械，全力组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根据险情按照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财产，组织强化对水库（水闸）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加强汛旱情监视，做好信息报送；组织对辖区河道内阻水障碍物进行清除。

(3)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险情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根据需要调拨全市范围内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定期上报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

(4) 市水务局负责人第一时间组织带领工程技术人员组成

的专家组赴一线向指挥部提供抢险方案等参谋意见。市、区两级水利部门要组织加强工程、堤岸巡查，实时掌握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通报现场情况，实时会商。

(5) 市气象局加密气象预报；交通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住建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宣传部门向公众及时发送、发布警示信息；公安部门做好涉险路段警戒管控工作；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信公司确保信息畅通，必要时派出移动卫星通信指挥车；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听从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 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援或做好投入准备。

(7) 各抢险物资库 24 小时待命，抢险设施设备（如冲锋舟、挖掘机、装载机、吊车、自卸车等）必须检修就绪。

#### 4. 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 IV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副总指挥同意后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结束 IV 级应急响应。

#### 4.1.2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响应行动及响应终止。

#####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况启动 III 级响应。

(1) 乌海境内黄河干流出现流量大于  $4000\text{m}^3/\text{s}$ ，出现堤

防决口或极可能决口、重要堤防漫溢或出现严重漫滩灾害；

(2) 黄河凌汛期发生严重雍冰结坝，出现严重险情，极可能出现漫溢或决口；

(3) 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发布Ⅲ级预警并实施其Ⅲ级应急处置；

(4) 当自治区气象台或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降雨量大于50mm)，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将持续，黄河一级支流发生大洪水（超20年一遇洪水），出现山洪地质灾害，或城区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漫溢或决口；

(5) 两个以上城区同时发生大面积内涝灾害，对社会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6) 千里山水库超过警戒水位(1290.5m)，接近设计洪水位(1295.27m)，且来水量超过水库的泄洪能力，极可能垮坝；

(7) 两个以上城区发生全面供水危机；

(8) 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40%；或全市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40%；

(9)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 2. 启动程序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总指挥审核后，报常务副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情况上报市委、政府和自治区防办，视情况向公众发布。

### 3. 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全力组织开展抢险救援，请求自治区派出工作组指导抢险救援。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将情况上报市委、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2) 相关行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级责任人按照指挥部部署，及时调动应急力量、应急物资、机械，全力组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按照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财产，组织强化对水库（水闸）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加强汛旱情监视，做好信息报送；发生决口事件，当地政府立即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应对干旱和恢复供水。

(3) 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灾情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及时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

(4) 市水务局负责人第一时间组织带领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赴一线向指挥部提供抢险方案等参谋意见。市、区两级水利部门要加派人员，加强工程、堤岸巡查，实时掌握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按照相关预案做好工程调度。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做好 24 小时值班工作，按照指令完成任务。气象部门做好实时气象服务；交通、铁路、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并按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桥梁的巡查防护和水毁抢修；住建部门做好

城市排涝或城市供水工作；宣传部门向公众及时发送、发布警  
示信息；公安部门做好涉险路段交通管制和警戒工作；卫健部  
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防疫控制工作；通信公  
司派出移动通信指挥车、消防部门派出应急消防指挥车到达抢  
险现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听从统一指挥，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6）事发地的民兵预备役、武警部队、综合性救援队伍投  
入抗洪抢险救灾。

（7）各抢险物资库 24 小时待命，按要求调运抢险物资设  
备。

#### 4. 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  
部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常务副  
总指挥同意后宣布结束Ⅲ级应急响应。

**4.1.3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响应行动及响应终  
止。**

#####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况启动Ⅱ级响应。

（1）乌海境内黄河干流出现流量大于  $5000m^3/s$ ，堤防出现  
多处决口或极可能垮塌；

（2）黄河凌汛期，堤防发生决口或漫溢；

（3）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发布Ⅱ级预警并实施其Ⅱ级应急  
处置；

（4）当自治区气象台或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

小时降雨量大于 50mm），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将持续，黄河一级支流发生特大洪水（超 50 年一遇洪水）出现严重山洪地质灾害，或城区堤防发生漫溢或决口；

（5）一个以上行政区发生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6）石大门沟淤地坝垮坝；

（7）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6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20%；

（8）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 2. 启动程序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审核后，报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委、政府和自治区防办，及时向公众发布。

## 3. 响应行动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请求自治区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向自治区防指请调资金和物资支持。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将情况上报市委。

（2）相关行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级责任人按照指挥部署，及时调动应急力量、应急物资、机械，全力组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按照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财产，做好临时安置，

组织对水库（水闸）和堤防严防死守，密切监视汛旱情，及时准确报送信息；遇重大险情，及时申请调动市级力量和物资，力争排除险情。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调动全市应急抢险队伍，投入抢险一线；协调各方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全员轮值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市水务局负责人第一时间组织带领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赴一线向指挥部提供抢险方案等参谋意见。市、区两级水利部门要调动全体人员，加强工程、堤岸巡查，实时掌握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按照相关预案做好工程调度。

（5）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做好 24 小时值班工作，按照指令全力完成任务。气象部门做好实时气象服务；交通、铁路、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并按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桥梁的巡查防护和水毁抢修；住建部门做好城市排涝或城市供水工作；宣传部门向公众及时发送、发布警示信息，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公安部门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群众转移或撤离；卫健部门全力组织做好灾区医疗救护和防疫控制工作；通信公司派出移动通信指挥车、消防部门派出应急消防指挥车到达抢险现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听从统一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全民民兵预备役、武警部队、综合性救援队伍投入抗

洪抢险救灾。

(7) 各抢险物资库 24 小时待命，按要求迅速调运抢险物资设备。

#### 4. 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总指挥同意后宣布结束 II 级应急响应。

#### 4. 1. 4 I 级响应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响应行动及响应终止

#####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况启动 I 级响应。

(1) 乌海境内黄河干流出现流量大于  $6100 \text{ m}^3/\text{s}$ ，重要河段发生重大险情；

(2) 黄河凌汛期海勃湾水利枢纽区围堤发生垮坝；

(3) 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发布 I 级预警并实施其 I 级应急处置；

(4) 当自治区气象台或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 小时降雨量大于 100mm)，暴雨天气已经出现且将持续；黄河乌海段全流域支流发生特大洪水，出现重大山洪地质灾害；

(5) 千里山水库超过校核水位 (1298.27m)，或发生垮坝；

(6) 一个以上行政区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7) 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8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30%；

(8) 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 2. 启动程序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总指挥审核批准。遇紧急情况，由总指挥直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上报市委、政府、自治区防指和黄河防总，同时向公众发布。

## 3. 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参加，做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提请自治区防指现场指挥调度，向自治区防指请调资金和物资支持，市政府根据需要按照相关程序向自治区申请解放军部队支援；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将情况上报市委、政府、自治区防指和黄河防总。

(2) 相关行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级责任人按照指挥部部署，及时调动应急力量、应急物资、机械，按照指挥全力投入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按照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财产，做好临时安置，组织对水库（水闸）和堤防严防死守，密切监视汛旱情，及时准确报送信息。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调动全市各类应急抢险队伍，投入抢险一线；协调各方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全员轮值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 市、区两级水利部门要调动全体人员，加强工程、堤岸巡查，实时掌握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按照相关预案做好工程调度。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做好 24 小时值班工作，按照指令全力完成任务。市气象部门做好实时气象服务；交通、铁路、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并按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桥梁的巡查防护和水毁抢修；住建部门做好城市排涝或城市供水工作；宣传部门向公众及时发送、发布警示信息，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公安部门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群众转移或撤离；卫健部门全力组织做好灾区医疗救护和防疫控制工作；通信公司派出移动通信指挥车、消防部门派出应急消防指挥车到达抢险现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听从统一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 全市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救援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7) 各抢险物资库 24 小时待命，按要求迅速调运抢险物资设备。

#### 4. 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宣布结束 I 级应急响应。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发展变化，可以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组织相关单

位召开会商会议决定。

## 4.2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2.1 河道洪水

(1) 当河道洪水超过警戒水位(流量)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河道管理单位,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必要时请调武警、民兵预备役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河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防洪安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道水位情况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调度拦河、分洪枢纽泄洪,启动泵站抢排,行蓄洪水。各区人民政府组织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 4.2.2 渍涝灾害

(1) 当出现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利用固定、移动排涝设备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在河道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 4.2.3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

利、应急管理、住建、自然资源、气象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预警值或观测山体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村、组，按照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妇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发生山洪灾害后，若造成人员伤亡，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救援。

(5)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 4.2.4 堤防决口、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发生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自治区防指。

(2) 堤防决口、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应迅速组织受影响人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水利工程一般险情应由水利部门自行组织抢险抢修，遇重大险情可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请求。

(3) 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水利部门配合做好有关水利工程调度，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 4.2.5 干旱灾害

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 (1) 特大干旱

a.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b.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c.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

水等。

d. 水利、农牧业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会商，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e. 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f.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 (2) 严重干旱

a. 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d.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e.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 (3) 中度干旱

a. 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应急水源的统一调度。

c. 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 (4) 轻度干旱

a. 有关方面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b. 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c.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 4.2.6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组织供水主管部门落实好应急水量调度，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组织供水主管部门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3.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3.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持续、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3.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3.4** 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乌海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4.4.5** 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等信息，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

#### 4.4 指挥和调度

**4.4.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4.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4.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 4.5 抢险救灾

**4.5.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5.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

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4.5.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组织会商，部署工作。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乌海市境内黄河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淤地坝）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当地防汛抢险队伍、应急救援队伍或驻地部队等实施。

**4.5.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4.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6.1** 乌海市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6.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6.3** 出现水旱灾害后，乌海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6.4** 对转移的群众，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建立安置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6.5**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6.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7.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7.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集中。

## 4.8 信息发布

**4.8.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8.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4.8.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各通信运营公司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洪抗旱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5.1.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督促指导通信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通信部门的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 公共广播、电视、互联网平台等媒体以及通信运营部门应按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发布防汛（防凌）抗旱预警预报等信息。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修订完善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部门应组织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做好技术保障。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必须储备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

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和避险急需。

## 5.2.2 应急队伍保障

### (1) 防汛队伍

a.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的义务。应急救援队伍、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是抗洪抢险的主要力量。

b.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和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c. 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按应急管理部相关规定执行。

d.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调动。

e.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向驻地军队防汛抗旱指挥部军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驻地军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军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地方人民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事发地人民政府提供必要的抢险器材和设备。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

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 （2）抗旱队伍

a. 在抗旱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灾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c. 情况紧急时，可申请动用各种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进行抗旱救灾。

### 5.2.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电力供应。

###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大洪水、山洪灾害、凌汛灾害和干旱灾害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 5.2.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工作；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5.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5.2.7 物资保障

#### (1) 物资储备

a 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其他单位、镇办、社区、村组应按照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b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储备的市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c 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确定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的地点、品种和数量。

d 抗旱物资储备。各区人民政府应当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

e 抗旱水源储备。城市供水部门应当建立应急供水预案，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 (2) 物资调拨

a 乌海市各区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抗旱物资，后调用距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调用市级防汛抗旱储备物资或

跨区相互调用，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急需。

b 市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乌海市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由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各区组织运输。

c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市区两级储备的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由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或黄河防总申请调用，所需装卸、拉运费用由请调地方负责，抢险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原数归还或进行补偿。

### **5.2.8 资金保障**

(1) 中央财政安排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

(2) 市政府每年向自治区申请一定数量的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汛、抗旱工程的维修与建设。

###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参加防汛抗旱的责任。

(2) 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防御需要，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市区两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5.3 技术保障

#### 5.3.1 信息平台

(1)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建立多部门共享的全市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2) 充分利用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区级山洪灾害预警监测平台、中小河流水文自动监测采集系统，实现水情信息在 30 分钟内传到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5.3.2 专家支撑

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建立专家库，由气象、水文、地质、水利、防汛、抗旱、通讯、信息、爆破、安全生产等方面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提供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5.4.1 公众信息交流

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

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涉及部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的宣传报道应符合国家和部队的有关程序及规定。

#### **5.4.2 宣传**

市区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区域水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能力。

#### **5.4.3 培训**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防汛抗旱责任人、应急管理人员、抢险救灾队伍、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 **5.4.4 演练**

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道路畅通、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加救灾指挥部工作。

**6.1.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民

政部门配合做好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6.1.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4** 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应尽快修复，恢复防洪和抗旱工程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6.4 灾后重建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市区两级防汛抗旱部门应每年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在此过程中，应积极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

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今后防汛抗旱工作。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3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流域（区域）防洪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冰凌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

**7.1.4 洪水等级：**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 22482-2008）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 年-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 年-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 7.1.5 雨情分类

(1) 小雨：指 24 小时降水量小于 0.1~9.9mm 或 12 小时降雨量 0.1~4.9mm

(2) 中雨：指 24 小时降水量小于 10~24.9mm 或 12 小时降雨量 5.0~14.9mm

(3) 大雨：指 24 小时降水量小于 25~49.9mm 或 12 小时降雨量 15~29.9mm

(4) 暴雨：指 24 小时降水量小于 50~99.9mm 或 12 小时降雨量 30.0~69.9mm

(5) 大暴雨：指 24 小时降水量小于 100.0~250.0mm 或 12 小时降雨量 70.0~140.0mm

(6) 特大暴雨：指 24 小时降水量大于 250.0mm 或 12 小时降水量大于 140.0mm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根据市防指要求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每 5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并视情况需要及时修订。各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乌海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

烈士；对于在河道整治、修建堤防工程、防洪设施除险加固以及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